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休闲食品是以谷类、食糖类、果蔬类、坚果与籽类、薯类、水产类、肉类、豆类、食用菌类、乳类、蛋类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或食品添加剂，采用相关工艺制成的，人们主要在闲暇或休息时食用的非主食类、非菜肴类即食食品，我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额低于发达国家。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潜力释放、消费场景的日益丰富以及休闲食品类创新产品不断涌现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休闲食品已经逐渐成为市场消费热点，休闲食品行业正在消费升级，我国人均休闲食品消费将继续保持增长，也为食品产业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商产业研究院近日发布《2023 年中国休闲食品产业链图谱研究分析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8437 亿元。受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新产品持续升级及销售渠道不断改善等因素的推动，2023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9286 亿元。

休闲食品产业链上游为五谷、果蔬、肉类、坚果等初级原料农产品供应，中游为休闲食品的加工和生产过程，下游消费渠道包括个体零售、商超卖场、连锁店铺、便利店、电商平台、外卖平台等。

休闲食品是指通常在正餐以外的时间里或休闲时间食用的包装食品，我国是全球最大的休闲食品市场之一，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休闲食品市场具有体量大、品类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相对分散的特征，2021 年前十五大企业的市场总占有率为 21.5%。

河南是农业大省、强省，也是我国重要的食品加工大省、强省，发展休闲食品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休闲

食品也已经成为河南食品业下一步的瞄准方向。

休闲食品在线上电商和线下连锁量贩两个销售平台的导流下，竞争环境更加激烈，低品质、低价格的激烈厮杀终将导向同质化，但是最终还是只有差异化的高品质、高性价比产品才能牢牢抓住消费者，走的更远，赢到最后。随着休闲食品行业的结构化调整和消费升级，不同规模的休闲食品企业通过不同渠道针对不同消费群体，推出差异化的高品质、高性价比休闲食品，特色化、专业化趋势正在逐步显现。

《河南省“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豫政[2021]56号）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绿色食品业强省的目标。2023年1月14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发展休闲食品产业。近日，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其中，要重点实施“六大升级行动”其中之一就是实施休闲食品升级行动，发展肉类食品、谷物零食、花生食品、冻干食品、休闲饮品和宠物食品等休闲食品。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河南省培育壮大尼龙新材料等27个重点产业链行动方案》，休闲食品产业链列入现代食品集群重点产业链，是27个重点产业链之一，要求以传统优势休闲食品、新兴成长休闲食品、非遗和“老字号”休闲食品、未来休闲食品为重点，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休闲食品产业基地。

今年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要求把产业发展的重点聚焦到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上来，对全省各领域产业发展体系进行战略性重塑，聚焦产业前沿，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培育重点产业链，一体推进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致力打造适应未来发展要求的现代化产业链；要求系统梳理我省休闲食品产业链长板优势、短板弱项，做实做细休闲食品产业链，以创新精神和举

措，科学谋划制定《河南省休闲食品产业链培育行动方案》，汇聚产业链上下游力量，整体协同推动休闲食品产业链全链条发展。

2023年5月10日，省政协副主席谢玉安出席休闲食品产业链建设工作推进会，会上谢玉安指出，要对我省休闲食品产业全面摸底子，围绕休闲食品产业的概念、分类、标准，摸清底数现状、找出突出问题和需要学习追赶的标杆，聚焦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工作；要求全力做强休闲食品产业链，围绕休闲食品产业开展补链、延链、升链、建链等系列工作，全力以赴推动河南休闲食品产业链实现跨越式发展，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为建设现代化河南贡献智慧和力量。

为了满足休闲食品高品质的竞争需求，满足源头布局、原辅料品质管控的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创新模式的实施，为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厅关于我省休闲食品产业发展要求，加快我省休闲食品产业链的补链、延链、升链、建链等系列工作，针对我省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的实际情况，急需制定《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技术标准，引导休闲食品企业深入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严格筛选、管控原辅料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坚持“用好食材做出好食品”、“好原料造就好味道”的品控理念，推动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和休闲食品企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休闲食品质量安全的护城河，为休闲食品高质量发展、休闲食品产业链升级提供基础保障。

本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将有助于引导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提高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各环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游休闲食品企业提供安全、优质的原辅料农产品；一方面也为休闲食品企业在筛选、管控原辅料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时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支撑和对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标准化的评价技术规范；也有助于政府和休闲食品加工企业共同深耕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同频共

振、共谋发展，提高政府的全产业链服务、监管水平，为我省休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带动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增收致富。

河南省地方标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的制定，有利于引导农产品生产基地供应更加安全、优质的休闲食品原辅料，有利于引导休闲食品加工企业生产、供给高品质的差异化产品，赢得市场竞争。驱动我省休闲食品产业以高品质产品为根本，升级产业链，带动参与者协同发展，提升我省休闲食品核心竞争力。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任务来源

2023年10月30日，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递交了《关于申请〈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的请示》文件，并登录“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hndb41.com/>)，在“河南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中提出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立项建议，填写了《河南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并提交规定的材料。《河南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河南省经济作物推广总站、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和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标准**其他起草单位**有河南联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漯河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光山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荥阳市农业技术综合推广中心、巩义市农业服务中心、济源市渔业技术推广站、博爱县杨庙镇农业服务中心、修武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召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畜牧发展中心、镇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虞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等，标准**起草人**

有张军锋、王铁良、杨亚琴、杨利平、樊恒明、吴绪金、马莹、张可可、石宁、万景瑞、张康逸、李峥、张志帅、陈彦亮、郝学政、李绅、左瑞宇、付勇浩、闫丽萍、马珂、余清卫、王玉、谢华、乔靖、李玉章、丁明霞、张永帅、孙艳辉、刘玉芬、董长战、李阳、穆长松、孔令建、张志刚和王红英等，**技术归口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均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11 月 13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函》（豫市监函[2023]205 号）的文件，《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项目编号为 20231110249。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依据国家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相关规定，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宜于操作、力求取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

三、编制过程

本标准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主持、联合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河南省经济作物推广总站、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河南联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漯河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光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荥阳市农业技术综合推广中心、巩义市农业服务中心、济源市渔业技术推广站、博爱县杨庙镇农业服务中心、修武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召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畜牧发展中心、镇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虞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单位以权威公认的标准建立共识、凝聚合

力，共同参与本标准制定。鉴于河南省地方标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涉及内容较为广泛、篇幅较大、内容较广、字数较多，在起草过程中负责单位参与人员始终遵循客观公正、开放透明、广泛参与、充分协商、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技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切实保证标准的权威性、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标准编制过程具体实施如下：

（一）资料收集、申报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

在河南省地方标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申报前期，先是收集了一下相关资料，主要是和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评价规范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农业部公告、国务院令以及各种相关政策文件等，见下：

1 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农业部公告、国务院令等：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0942 散装乳冷藏罐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2475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 20287 农用微生物菌剂
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
运输和储存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GB/T 2937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
量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 43284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HJ 555 化肥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
NY 227-1994 微生物肥料（部分作废-NY 410 411 412
413 部分代替）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 410 根瘤菌肥料
NY 411 固氮菌肥料
NY 412 磷细菌肥料
NY 413 硅酸盐细菌肥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 525 有机肥料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798 复合微生物肥料
NY 884 生物有机肥
NY/T 1105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氮肥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1204-2006 食用菌热风脱水加工技术规范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1535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微生物肥料
NY/T 1569 畜禽养殖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通则
NY/T 1868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有机肥料
NY/T 1869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钾肥
NY/T 2375 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

NY/T 3034 土壤调理剂 通用要求
NY/T 3041 生物炭基肥料
NY/T 3220 食用菌包装及贮运技术规范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T 3618 生物炭基有机肥料
NY 5358-2007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产地环境条件（保留年代号）
SC/T 000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SC/T 1132 渔药使用规范
SC/T 1135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SC/T 6104-2022 工厂化鱼菜共生设施设计规范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农办牧（2018）1号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农业部公告 第176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部分作废）
农业部公告 第1519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
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农业部公告 第2428号 停止硫酸黏菌素用于动物促生长
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兽药质量标准
农业部公告 第2583号 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 第2638号 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
农业部令 第31号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发布
2003-07-24 实施 2003-09-01

农业部令 第 70 号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94 号 停止生产、进口、经营、
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
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307 号 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有关
规定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10 号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 第 369 号 进口兽药管理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 收集主要相关政策文件：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修订通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3 《河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产品生产记录
管理办法〉的通知》（豫农质监[2017]44 号）：河南省农业
厅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实施。

2.4 《河南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实
施方案》（以下简称“省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2022
年 12 月 28 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495 号）文件发布。

2.5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
化示范基地创建的通知》（农质发[2022]4 号）（以下简称
“国家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2022 年 7 月 11 日发布。

2.6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评估表》

（以下简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评估表”）：2012年8月22日《关于印发〈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申请书〉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验收评估表〉的通知》（农绿科[2012]18号）文件发布。

2.7《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2020年12月21日《关于印发〈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绿基[2020] 149号）文件发布。

2.8《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国家农安县考核办法”）：2014年11月25日《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号）文件发布。

2.9《“美豫名品”评价认定（部门审核）计分表》（以下简称“美豫名品”）：2023年10月24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初级农产品领域开展2023年度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文件发布。

（二）撰写草稿、立项阶段（2023年10月-11月）

为确保起草过程顺利完成，2023年10月由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牵头，联合河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副产品加工研究所、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河南省经济作物推广总站、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河南省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河南联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内乡县聚爱食材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漯河双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站、光山县农业技术研究推广中心、荥阳市农业技术综合推广中心、巩义市农业服务中心、济源市渔业技术推广站、博爱县杨庙镇农业服务中心、修武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召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畜牧发展中心、镇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虞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等单位成

立《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收集标准、调研、汇总、整理的基础上，起草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草稿）

2023年10月30日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提交了《关于申请〈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的请示》，并填写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并上传至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的“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

2023年11月13日收到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的函》（豫市监函[2023] 205号）立项文件，项目编号：20231110249。

（三）讨论稿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1月）

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工作组在省农科院综合实验楼13楼会议室多次召集标准起草小组讨论会议，以及腾讯会议，并征求了部分领域内专家的意见，和相关企业多次研讨、市场调研，经过反复讨论、修改，于2024年1月形成了“讨论稿”。

（四）征求意见阶段（2024年1月-2024年4月）

经进一步对文本内容优化完善，标准起草小组1月完成了“征求意见稿”，于XX月XX日将“征求意见稿”上传至河南省地方标准公共服务平台的“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XX月XX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发文向省辖市农业农村局（农委）、厅属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同时也发给了XXX、XXX、XXX等省内相关领域专家，征求了专家意见。共收到意见回复XX份，情况如下：

- ①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或专家人数：XX个。
- ②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或专家人数：XX个。

③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或专家人数：XX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或专家人数：XX个。

将所有专家意见汇总后，编制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五）送审阶段（2024年X月）

经过将征求的专家意见汇总，撰写完成了“送审稿”，上传至河南省地方标准平台，等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处召开审查会议进行标准审查。

2024年X月X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郑州组织召开地方标准审查会，XXX（组长）、XXX、XXX、XXX、XXX、XXX和XXX等单位的七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送审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1、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开展，引导休闲食品企业深入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严格筛选、管控原辅料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坚持“用好食材做出好食品”、“好原料造就好味道”的品控理念，推动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和休闲食品企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休闲食品质量安全的护城河，为休闲食品高质量发展、休闲食品产业链升级提供基础保障。也有助于政府和休闲食品加工企业共同深耕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同频共振、共谋发展，提高政府的全产业链服务、监管水平，为我省休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有助于引导休闲食品加工企业生产、供给高品质的差异化产品，赢得市场竞争。该标准的制定，可驱动我省休闲食品产业以高品质产品为根本，升级产业链，带动参与者协同发展，提升我省休闲食品核心竞争力，带动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增收致富。

2、该标准规范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基本要求、环境要求、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评价等内

容。标准文本结构合理、编写规范，符合生产实际，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3、该标准的制定符合《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形成的文本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4、专家组对该标准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 (1) 增加 XXX；
- (2) 删除 XXX；
- (3) 修改完善 XXX 等文本内容。

审查结论：该标准通过审查。

建议：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后，尽快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六) 报批阶段 (2024 年 X 月-X 月)

按照 2024 年 X 月 X 日地方标准审查会时专家意见，优化完善形成了标准“报批稿”，同时编制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审查会议专家意见汇总表》。上传至河南省地方标准平台，进入河南省地方标准报批程序。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通过查阅、研读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法规，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内外地方标准，以及市场调研、专家开会讨论等工作程序，确定了本标准中的相关重要内容和指标设定。

河南省地方标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环境要求、管理要求、生产要求和评价，共计 8 章。另由“附录 A（规范性）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现场检查和评价表”、“附录 B（资料性）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禁用农药、兽药”和“附录 C（资料性）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基本要求、环境要求、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评价。

说明：本文件适用于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的评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主要列举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涉及的标准和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涉及的标准见标准文本。

（三）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说明：为了方便标准使用，本章对休闲食品、安全使用间隔期、无害化处理和农业投入品等进行定义说明，采用其他标准的说明了来源，以期实现标准理解、贯彻执行过程中领域内的统一。

1 休闲食品

参考文献：

①百度百科“休闲食品 (leisure food)是快速消费品的一类，是在人们闲暇、休息时所吃的食品。最贴切的解释是吃得玩的食品。主要分类有：干果，膨化食品，糖果，肉制食品等。”

②《休闲食品术语》（报批稿）（第一起草单位为浙江省质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以谷类、食糖类、果蔬类、坚果与籽类、薯类、水产类、肉类、豆类、食用菌类、乳类、蛋类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或食品添加剂，采用相关工艺制成的，人们主要在闲暇或休息时食用的非主食类、非菜肴类即食食品。本文件原文采用了《休闲食品术语》（报批稿）的表述。

拟定为：以谷类、食糖类、果蔬类、坚果与籽类、薯类、水产类、肉类、豆类、食用菌类、乳类、蛋类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或食品添加剂，采用相关工艺制成的，人们主要在闲暇或休息时食用的非主食类、非菜肴类即食食品。

2 安全使用间隔期

参考文献：

①NY/T 1276-2007 中“3.2 安全使用间隔期”：最后一次施药至作物收货时安全允许间隔的天数。

②《农作物中农药残留试验准则》（NY/T 788-2018）中“3.3 安全间隔期”：经残留试验确证后农药登记管理部门批准的农药产品实际使用时采收距最后一次施药的间隔天数。

③《农药登记管理术语 第6部分：农药残留》（NY/T 1667.6-2008）中“3.2 安全间隔期”：经残留试验确证的试验农药实际使用时最后一次施药距采收时允许的间隔天数。

拟定为：直接原文采用了NY/T 1276-2007 中“3.2 安全使用间隔期”的表述，仅增加了别称“安全间隔期”。

3 无害化处理

参考文献：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中“3.1 无害化处理”：利用高温、好氧、厌氧发酵或消毒等技术使畜禽粪便达到卫生学要求的过程。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中“3.7 无害化处理”：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技术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的过程。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3.1 无害化处理”：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

拟定为：利用高温、好氧或厌氧等物理、化学及生物方法处理畜禽粪便、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杀灭其所携带的病原菌（病原体）、寄生虫和杂草种子，消除危害的过程。

[来源：NY/T 1168-2006, 3.7, 有修改]

4 农业投入品

参考文献：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SC/T 0004-2006）

中“3.8 投入品”：指水产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渔药、肥料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

《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范》（DB41/T 2507-2023）中“3.5 农业投入品”：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包装材料、农用薄膜等农用生产资料。

拟定为：直接采用了河南省地方标准《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范》（DB41/T 2507-2023）中“3.5 农业投入品”的表述。

（四）基本要求

本章包括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一些基本要求，属于种植/食用菌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类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时均应满足的评价要求。

4.1 “省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对申报主体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资质和社会信用状况。

拟定为：生产经营主体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依法成立并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近两年内无违法和失信行为。

4.2 进一步在生产经营基地、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方面进行了要求。

拟定为：生产经营主体有稳定的生产经营基地，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和经营权，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3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记载行政处罚等信息，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的规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提出要求。

拟定为：生产经营主体在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中获得“良好”及以上，未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未被相关单位依法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4 “国家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和“省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对基地规模的要求：种植规模不低于5000亩和2000亩，畜禽养殖不低于5万头猪当量和2万头猪当量，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1000亩和500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不低于3000亩和1000亩，地理标志农产品等地方特色农产品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要求“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已实现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种植。”考虑到作为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的性质和市场需求，对基规模等问题提出了要求。

拟定为：基地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相对集中连片，规划合理。

4.5 参考NY/T 3667-2020中要求“近5年内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生态被破坏事件。”作为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近三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应是无不良记录的。

拟定为：近三年内，基地未出现禁用农兽药方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情况，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4.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记录进一步做出具体要求，每年均应在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或其他监管活动中覆盖度做出要求，不能脱离监测体系。

拟定为：基地生产的产品在每年的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或其他监管活动中至少应覆盖一次。

4.7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的规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提出要求。

拟定为：基地应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可利用电子信息化手段或纸质记录实现追溯，追溯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应符合DB41/T 2507的要求。

（五）环境要求

本章包括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一些对基地内外部环境相关的基本要求，属于种植/食用菌种

植/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类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时均应满足的评价要求。

5.1 本条主要对基地的选址和周边环境做出规定。

NY/T 391-2021 要求“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远离工矿区、公路铁路干线和生活区，避开污染源。”、“应距离公路、铁路、生活区 50 m 以上，距离工矿企业 1 km 以上。”、“生产基地不应受外来污染威胁，产地上风向和灌溉水上游不应有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企业，灌溉水源应是深井水或水库等清洁水源，不应使用污水或塘水等被污染的地表水；园地土壤不应是施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渣改良过的土壤。”；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要求“基地生态环境良好，远离工矿区和公路、铁路干线，避开污染源。”、“基地周围 5 km、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0 km 范围内不得有污染源。”

NY/T 3667-2020 要求“位于非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拟定为：基地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基地应距离公路、铁路、生活区 50 m 以上，周围 5 km、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0 km 范围内和灌溉水上游不应有污染源（如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企业）。

5.2 本条对种植类进行了特殊环境要求。NY/T 3667-2020 要求“耕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应低于 GB 15618 规定的风险筛选值，农田灌溉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

拟定为：种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5.3 本条对食用菌类进行了特殊环境要求。对于食用菌栽培基质的要求，可查到的有《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NY 5099-2002）、《食用菌栽培基质质量安全要求》（NY/T 1935-2010）和《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NY/T 2375-2013）等现行有效的标准，其中 NY/T 2375-2013 从时间上看为最后制定的标准，该标准第一起草单位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要求较为科学、合理，本文件拟定基本采用该标准的

要求。

NY/T 2375-2013 的覆土要求“除草炭土外，覆土应来自清洁农田，不应使用污染农田或污灌区农田的土壤做覆土；覆土使用前应采用物理方法进行消毒和灭虫，如暴晒、热处理。”

N/Y 5099-2002、NY/T 1935-2010 和 NY/T 2375-2013 中食用菌生产用水均要求“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NY/T 391-2021 绿色食品食用菌生产用水合并“农田灌溉水水质要求”里，综合地看，指标要求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相当或略严，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相当或宽松，比如总铅的限量分别为 0.1 mg/L、0.2 mg/L 和 0.01 mg/L，本文件拟定采用 NY/T 391-2021。

拟定为：食用菌栽培基质应符合 NY/T 2375 的要求，生产用水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5.4 本条对畜牧养殖类进行了特殊环境要求。考虑到需要包含蜂蜜养殖，本条将表述扩展为“畜牧养殖”

拟定为：畜牧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5 本条对水产养殖类进行了特殊环境要求。NY/T 3667-2020 要求“水产养殖的水域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拟定为：水产养殖的水域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六）生产要求

本章包括了生产过程的技术要求，考虑到种植、食用菌种植（栽培）、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在生产过程的差异性，将这四种生产模式分四条专门表述。

6.1 种植要求（食用菌除外）

本条对种植生产过程提出技术要求，主要涉及农事管理过程中种子品种、土壤肥料、植保、采收、农业废弃物处置等环节。本条主要参考了《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

（NY/T 3667-2020）、《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NY/T 391-2021）、《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NY/T 393-

2020)、《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NY/T 394-2021)、《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技术规范》(DB41/T 2507-2023)、《关于印发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通知》(中绿基[2020]149号)等技术文件。

拟定为:

6.1.1 应选择适宜本区域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

6.1.2 应根据作物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科学选择、施用肥料;根据土壤有效含水量和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进行合理灌溉;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要求。

6.1.3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必要时合理使用绿色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低风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禁用农药应符合国家和各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可参见附录A。

6.1.4 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适时采收;采收过程应防止产品受到来自物理、化学和微生物的污染。

6.1.5 农膜、农药包装、肥料包装、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应采用回收或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措施,宜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6.2 食用菌种植(栽培)要求

本条对食用菌种植(栽培)生产过程提出技术要求,主要涉及农事管理过程中品种、场所管理、植保、环境管理、采收等环节。本条主要参考了《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NY/T 2375-2013)、《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生产技术规范》(NY/T 5333-2006)、《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19)、《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NY 5099-2002)、《食用菌热风脱水加工技术规范》(NY/T 1204-2006)、《食用菌栽培基质质量安全要求》(NY/T 1935-2010)、

《食用菌包装及贮运技术规范》（NY/T 3220-2018）、《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NY/T 5010-2016）等技术文件。

拟定为：

6.2.1 应选择适宜本区域气候和/或管理条件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易于管理的品种，菌种应符合 NY/T 1742 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6.2.2 食用菌栽培场所投入使用前和栽培结束后，应进行清洁整理，并进行消毒和灭虫处理；出菇期消毒、灭虫处理用环境药物不应直接接触菇体。

6.2.3 应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坚持以保持和优化农业生态系统为基础，优先采用农业措施，尽量利用物理和生物措施，必要时合理使用绿色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低风险农药；农药使用应符合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禁用农药应符合国家和各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可参见附录 A。

6.2.4 发菌、越夏、出菇、养菌等期间应注意通风、光照、补水、温度、湿度管理，并及时填写相关记录。

6.2.5 应根据产品用途和市场需求，确定采收标准，适时采收，保持菇体完整，防止污染；鲜菇保鲜不应使用保鲜剂等食品添加剂。

6.3 畜禽养殖要求

本条对畜禽养殖生产过程提出技术要求，主要涉及农事管理过程中养殖密度、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禁限用兽药、兽药使用、无害化处理和疾病诊疗等环节。本条主要参考了《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3667-2020）、《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 471-2023）、《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NY/T 472-2022）、《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NY/T 473-2016）、《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农质发[2014]15号）等技术文件。

拟定为：

6.3.1 畜禽的饲养密度、通风设施、采光等条件宜满

足动物福利的要求。畜禽养殖密度可参见附录 B。

6.3.2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3.3 有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的要求。

6.3.4 不应在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活体、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兽药，可参见附录 A。

6.3.5 兽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GB 31650 和其他相关规定；应按照规定开展畜禽疫病监测和免疫，特别是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应按照国家的相关制度执行。

6.3.6 畜禽粪便和病死及病害动物均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和 NY/T 1168 的要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应符合农医发〔2017〕25 号的要求。

6.3.7 在畜禽疾病诊疗过程中，处方药应在执业兽医的指导下使用，免疫应在执业兽医的指导下开展。

6.4 水产养殖要求

本条对水产养殖生产过程提出技术要求，主要涉及农事管理过程中苗种、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禁限用渔用兽药、渔药使用、排水、捕捞和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本条主要参考了《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3667-2020）、《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T 471-2023）、《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NY/T 755-2022）、《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农质发〔2014〕15 号）等技术文件。

拟定为：

6.4.1 苗种应从具有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采购，并应符合相应的苗种质量标准，且在放养前应经检验和检疫，合格后方可放养。

6.4.2 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4.3 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符合农业农村

部公告第 307 号的要求。

6.4.4 不应在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活体、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国家规定的禁限用渔用兽药，可参见附录 A。

6.4.5 渔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SC/T 1132 和其他相关规定。

6.4.6 非开放性养殖水域的尾水排放前宜先进行粪污沉淀，排水应符合 SC/T 9101 的要求；在开放性水域养殖应避免或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6.4.7 捕捞时宜采用拉网捕捞方式，不应使用镇静剂类等化学药物。

6.4.8 病死及病害水生动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宜采用深埋法，在远离养殖基地处选择合适的地方挖深坑、消毒、深埋，可参见农医发〔2017〕25 号）。

（七）管理要求

现代农业生产（农产品生产）原则上要求“**环境有检测、操作有规程、生产有记录、产品有检验、上市有标识、管理有制度**”，以上这些无不依赖于生产管理手段才能实现。本章涉及了包括组织管理、管理制度、产品检验和记录档案等在内的基础性内容的管理要求。

7.1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是通过建立组织结构，规定职务或职位，明确责权关系，以使组织中的成员互相协作配合、共同劳动，有效实现组织目标的过程。有效的组织管理是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建立、成长和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也始终是一个关系全局、关系基地成长历程的基础性工作。本条针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的组织管理进行了要求。

拟定为：

基地应配备与生产相匹配的生产单元（环节）负责人员、技术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等人员队伍，组织机构健全，机构职责清晰，人员分工明确，具备各自有效落实相应工作的权限和能力，负责基地日常运行和管理体系运行、维护、评价及持续改进。

基地应有明确的质量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并任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员。

7.2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是组织、机构管理的工具，对一定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以及管理机构设置的规范。它是实施一定的管理行为的依据，是组织、机构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的保证。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可以简化组织、机构运行，提高运营效率。没有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任何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都无法充分发挥作用。为了保障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转，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应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作为基地工作的章程和准则，进而使基地管理规范。

拟定为：

7.2.1 应编制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生产文件，并保存和实施，必要时进行更新。

7.2.2 应覆盖全流程管理和生产环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投入品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检疫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制度/预案、不合格产品处理、召回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储藏、销售制度、记录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各种管理制度文件。

7.2.3 应建立投入品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基地禁用农业投入品目录，且应根据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及时更新。

7.2.4 应编制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适应的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操作规程（SOP）。

7.2.5 基地应编制包括制度在内的质量管理手册和包括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操作规程（SOP）在内的标准化生产文件汇编（或标准集合），必要时进行更新。

7.3 储运、销售

本条主要针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的储藏、运输和销售提出要求。

农产品储藏过程中保质（保鲜）是第一要务，科学的储藏可以有效减少后期损耗，也是为休闲食品产业链后端的加工供应优质农产品的关键控制环节。

本文件的农产品运输是指生产基地收货（或经初加工）后到储藏区域的环节，这个过程极易出现污染、挤压等损害，是农产品保质的关键环节。

本文件的农产品销售是指生产基地收货（或经初加工）或储藏到休闲食品产业链后端加工厂的过程，该过程主要对记录做出要求。

拟定为：

7.3.1 储藏设施的管理和产品的保质处理应符合各类农产品的要求，应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商品流通要求选择适宜的保鲜技术和储藏条件；不同农产品的储藏区域应有效隔离。

7.3.2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净、无毒、无害、无异味，必要时进行灭菌、消毒；冷链物流运输时，应具备动态实时温度记录和监控设备。

7.3.3 运输时，对有交叉影响（污染）的农产品不应混装；不应将农产品与任何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一起运输。

7.3.4 农产品销售时，应及时填写产品销售台账。

7.4 产品检验

产品检验，是指对产品或工序过程中的实体，进行度量、测量、检查和实验分析，并将结果与规定值或限量值进行比较和确定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质量是供应基地（组织）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对保障下游休闲食品加工企业、消费者权益、提高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组织）形象至关重要。因此，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是组织管理必不可少的过程。

拟定为：

7.4.1 宜配备必要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检测设备的数量及性能指标应满足产品检验要求。

7.4.2 无法实现自检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4.3 农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7.5 记录档案

记录是阐明所取得的结果或提供所完成活动的证据的文件。记录是为产品或过程符合要求和过程（程序）有效提供证据，具有可实现可追溯性的特点；同时，记录也是一种证实性的文件，能够反映过程活动的实际情况或结果。所以，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记录制度，并将日常各类记录形成档案妥善保存，实现能证实、可追溯，达到对记录的全过程控制。

档案是组织或个人在以往的社会实践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清晰的、确定的、具有完整记录作用的固化信息或者有价值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原始记录），原始记录性是它的本质属性，也具有历史再现性和凭证价值的重要属性。

科学的记录档案管理体系能够实现组织内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准确可靠的信息是组织科学决策的基础，既有利于组织信息安全，又有利于需要审计或核查时的信息追溯。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应建立和实施适宜于自己的记录和档案管理体系，在基地运行过程中将各类文件、记录等按照规定的制度进行控制、保存、归档和查询。记录档案管理可以根据基地自身情况采用纸质档案记录或者无纸化档案记录管理软件来实现。

鉴于种植（包括食用菌）、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在生产过程上差异性，记录档案既有相同（即通用）的要求，也有其各自的特殊要求，“记录档案”条下一层次按照“通用”、“种植（包括食用菌）”、“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的层次构建。

拟定为：

7.5.1 通用

7.5.1.1 基地应客观、及时、准确、规范记录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和关键信息，保证记录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便捷性和有效性，做到有序管理、妥善保存，并应有助于基地进行内部管理和外部检查、方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进（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记录档案内容可参见 GB/T 42478。

7.5.1.2 农业投入品采购时应记录供应商或生产商基本信息、产品信息、采购信息等，并及时存档。

7.5.1.3 农业投入品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及时记录投入品管理台账。

7.5.1.4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产品质量检验信息台账、出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或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等。

7.5.1.5 应建立农产品销售台账。

7.5.1.6 除有特殊要求，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2 年。

7.5.2 种植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种植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田间作业（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作业、菌袋生产作业、地面生产作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产品销售等信息。

7.5.3 畜禽养殖

7.5.3.1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畜禽养殖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畜禽变动、免疫、养殖场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防疫监测、疾病诊疗、产品销售、粪污利用和处理等信息。

7.5.3.2 有自行配制饲料（自配料）的，应如实记录和保留使用的原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信息记录。

7.5.3.3 兽药使用记录档案应由专人负责归档，妥善保管，应在产品上市后保存 2 年以上；畜禽养殖场的相关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 3 年以上。

7.5.3.4 畜禽屠宰厂（场）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屠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厂（场）查验登记、宰前检

验、“瘦肉精”检测情况、待宰静养、宰后检验、无害化处理、产品流向、缺陷产品召回、车辆消毒、卫生消毒、设施设备检验检测保养等信息。

7.5.3.5 奶畜养殖还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生鲜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鲜乳生产、留样、检测、制冷与储存、销售、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等信息。

7.5.4 水产养殖

7.5.4.1 应记录和保留完整的水产养殖过程中的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苗种放养、养殖生产、养殖清塘（消毒）、病死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产品销售等信息。

7.5.4.2 渔药使用记录应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2年以上。

（八）评价

本章包括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过程中的评价原则、评价步骤和评价结果，其中评价步骤又包括现场核查、评价指标和计分方法与得分核算。

评价是指在某一时期通过衡量事物（人、物、事、行为等）进而得出结论的一种客观的、严谨的过程。评价可以对以前的和正在发生的事物进行整体性的检验，发现、识别其优点、缺点，给出合理建议或解决方案，有利于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推进事物向良态发展进程。

科学的评价是客观公正、全面有效的评价。要实现科学的评价，必须正确地认识客体的属性和规律，正确地把握主体的需要，科学地确立和运用评价标准。评价的客观性因素是评价标准具有科学性的重要依据。是指相对于评价准则所规定的方面，所确定的优良程度的要求，它是事物变化过程中量的规定性。评价标准是评价活动方案的核心部分，是人们价值认识的反映，它表明人们重视什么、忽视什么，具有引导被评价者向何处努力的作用。

考虑到量化评价的优点是易于控制和操作，有助于提高评价的精确性和客观性，有助于对评价对象作出明确的等级区分。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的评价架构设

计采用了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定性评价指的是以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两项评价结果为基础，两者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评价结果即判定为不合格，评价活动结束；另外定量评价指的是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加分项目”要求三项评价，对各大项及大项内的各小项相关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在赋值范围内进行评分，评价总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评价总得分=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得分+“加分项目”得分。当管理要求和生产要求适用项目总分值不为 100 分时，以总分值为 100 分进行折算，以折算得到的总分值结果进行评价。

拟定为：

8.1 评价原则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即以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两项评价结果为基础，再结合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加分项目”要求三项评价，综合得出评价结果。

8.2 评价步骤

8.2.1 现场核查

按附录 C 中表 C.1~表 C.3 的内容进行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按表 C.1~表 C.3 的要求逐一核查各项内容并填写相关记录。

8.2.2 评价指标

8.2.2.1 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的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评价，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评价结果即判定为不合格，评价活动结束。

8.2.2.2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均符合要求的，继续按照表 A.1 中生产要求、管理要求相关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实际情况在赋值范围内进行评分。

8.2.2.3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宜采用现代农业的生产管理模式建设、运营，对于符合“加分项目”要求的，应在赋值范围内予以加分，最多不超过 5.0 分。

8.2.3 计分方法与得分核算

评价总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评价总得分=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得分+“加分项目”得分。

当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适用项目总分值不为 100 分时，以总分值为 100 分进行折算，以折算得到的总分值结果进行评价。

8.3 评价结果

现场考核中生产要求、管理要求和“加分项目”要求总分值应在 90 分（含）以上，且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均应符合要求。填写附录 C 中表 C.4。

（九）附录 A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禁用农药、兽药

本章主要针对现有的农业部公告、国家质检总局等政府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涉及的禁用农药、兽药等药物的列表统计。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生产应取得兽药生产批准文件和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本章所列表统计的禁用农药、兽药等药物信息来源于农业部公告第 194 号、农业部公告第 199 号、农业部公告第 2741 号、发改委、农业部等六部委公告第 1 号、农业部公告第 1157 号、农业部公告第 1586 号、国家质检总局第

1745 号公告、农业部公告 2032 号、农业部公告 2032 号等已发布公告文件，如有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部文公告涉及禁用农药、兽药等药物与本文件不一致时，以及最新要求，均应遵循。

表 1 禁用农药表

序号	农药名称	禁用范围
1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肿、福美甲肿、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灭蚁灵、氯丹、2,4-滴丁酯、溴甲烷（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48种）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
2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3种，过渡期至2024年9月1日）；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3种，过渡期至2026年6月1日）	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过渡期后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
3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3种）	禁止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4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3种）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5	毒死蜱、三唑磷（2种）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6	丁酰肼（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7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8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除外）
9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表 2 禁用兽药表

序号	兽药名称	禁用范围
1	酒石酸锑钾、β-兴奋剂类（及其盐、酯）、氯化亚汞（甘汞）、硝酸亚汞、醋酸汞、吡啶基醋酸汞、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酮、呋喃唑酮、呋喃苯烯酸钠、毒杀芬（氯化烯）、卡巴氧（及其盐、酯）、呋喃丹（克百威）、氯霉素（及其盐、酯）、杀虫脒（克死螨）、氨苯砜、林丹、孔雀石绿、醋酸美仑孕酮、甲基睾丸酮、群勃龙（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安眠酮、硝呋烯腙、五氯酚酸钠、洛硝哒唑、替硝唑、己二烯雌酚（及其盐、酯）、己烯雌酚（及其盐、酯）、己烷雌酚（及其盐、酯）、锥虫砷胺、万古霉素（及其盐、酯）、噻乙醇、氨苯砜酸、洛克沙肿、非泼罗尼、洛美沙星（及其盐、酯）、培氟沙星（及其盐、酯）、氧氟沙星（及其盐、酯）、诺氟沙星（及其盐、酯）、醋酸甲孕酮（43种）	禁止在所有食品动物上使用
2	双甲脒	禁止在水生食品动物上使用
3	乙酰水杨酸	产奶牛禁用、产蛋鸡禁用
4	硫酸黏菌素	停止用于动物促生长

表 3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表

序号	药物名称	禁用范围
1	盐酸克仑特罗、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

序号	药物名称	禁用范围
	盐酸多巴胺、西巴特罗（西马特罗）、硫酸特布他林、苯乙醇胺A、班布特罗、盐酸齐帕特罗、盐酸氯丙那林、马布特罗、西布特罗、溴布特罗、酒石酸阿福特罗、富马酸福莫特罗（16种）	
2	己烯雌酚、雌二醇、戊酸雌二醇、苯甲酸雌二醇、氯烯雌醚、炔诺醇、炔诺醚、醋酸氯地孕酮、左炔诺孕酮、炔诺酮、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绒促性素）、促卵泡生长激素（12种）	性激素
3	碘化酪蛋白、苯丙酸诺龙及苯丙酸诺龙注射液（2种）	蛋白同化激素
4	（盐酸）氯丙嗪、盐酸异丙嗪、安定（地西洋）、苯巴比妥、苯巴比妥钠、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异戊巴比妥钠、利血平、艾司唑仑、甲丙氨脂、咪达唑仑、硝西洋、奥沙西洋、匹莫林、三唑仑、唑吡坦、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18种）	精神药品
5	抗生素滤渣	/
6	盐酸可乐定	抗高血压药
7	盐酸赛庚啶	抗组胺药

（十）附录 B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

本章主要对畜禽养殖密度（活动空间）提出要求。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养殖密度是指在一定区域内养殖动物的个体数量，它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畜禽的种类、环境条件、饲料质量和养殖周转率等。对于畜禽养殖而言，过高的养殖密度可能导致群体拥挤、空气质量下降、采食不均、疾病传播等问题，进而影响畜禽的生长发育和生产性能（如产蛋量、出肉率等）。合理的养殖密度有利于畜禽的健康状况和生长性能，有助于保护环境、提高养殖效益、保障动物健康和提升养殖品质，实现畜禽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在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领域内能查到《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NY/T 473-2016）、《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生态农场评价技术规范》（NY/T 3667-2020）等三个标准对畜禽养殖密度（活动空间）指标有要求。

拟定为：

经对三个标准对畜禽养殖密度（活动空间）指标要求的对比研究，其中《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NY/T 473-2016）指标设置更为合理，本文件直接采用其原文。

表 4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畜禽养殖密度要求

畜禽种类	养殖密度	
蛋禽	后备家禽	10只/m ² ~20只/m ²
	产蛋家禽	10只/m ² ~20只/m ² (平养)
		10只/m ² ~15只/m ² (笼养)
肉禽	商品肉禽舍	20 kg/m ² ~30 kg/m ²
猪	育肥猪	0.7 m ² /头~0.9 m ² /头 (<=50 kg)
		1 m ² /头~1.2 m ² /头 (>50kg, <=85 kg)
		1.3 m ² /头~1.5 m ² /头 (>85 kg)
	猪仔猪 (40日龄或<=30 kg)	0.5 m ² /头~0.8 m ² /头
牛	奶牛	4 m ² /头~7 m ² /头 (拴系式)
		3 m ² /头~5 m ² /头 (散栏式)
	肉牛	1.2 m ² /头~1.6 m ² /头 (<=100 kg)
		2.3 m ² /头~2.7 m ² /头 (>100 kg, <=200 kg)
		3.8 m ² /头~4.2 m ² /头 (>200 kg, <=350 kg)
公牛	5.0 m ² /头~5.5 m ² /头 (>350 kg)	
羊	绵羊、山羊	7 m ² /头~10 m ² /头
	羔羊	1 m ² /头~1.5 m ² /头
		0.3 m ² /头~0.5 m ² /头

(十一) 附录 C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现场检查表

本章主要是落实正文中条文要求的量化评价，共设计四个表格，分别为“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加分项目’要求”和“评价结果”，在“‘加分项目’要求”表格中列举了一些体现现代农业的生产管理模式建设、运营的方面，在评价中考虑予以适当“加分”。

本附录为规范性附录。

在本附录中，提供了“表C.1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表C.2 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表C.3 ‘加分项目’要求”和“表C.4 评价结果表”总共四个表格，其中“表C.1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和“表C.2 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是正文中条款的罗列，另两个表格属于增加内容。

表 5 “加分项目”要求

序号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示范合作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三品一标”示范基地等，或者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等标志使用授权。	0.5	
2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攻关或技术指导小组，加强对生产技术或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	0.5	
3	生产基地投入品的供应、配送和管理托管或委托给生产企业或农资连锁门店。	0.5	
4	基地加强与销售终端（农批、商超、电商、餐饮、集采等）的对接，建立接受销售终端的监督、巡查制度，并有效实施。	0.5	
5	生产基地销售的农产品在质量、品牌方面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荣誉或表彰。	0.5	

序号	评价要求	分值	得分
6	基地利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或其他信息平台，实现对生产、管理、仓储等环节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全程生产信息可追溯。	0.5	
7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等各类农产品认证或质量认证，以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基地。	0.5	
8	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科普宣传，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水平。	0.5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示栏悬挂明显易见，信息真实、完整，对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管、巡查或执法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0.5	
10	基地积极采用国家推广的胶体金等新的速测技术开展产品检测，落实“用什么检什么”要求，做到“检什么标什么”，销售的每批次农产品均有相应的检测记录。	0.5	
11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组织化程度高，建立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实现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	0.5	
12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产品、品牌、科技创新或经营管理模式等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0.5	
注：不符合或不适用时，在“得分”栏处填“0”。			

表 6 评价结果表

类型	部分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和环境要求	● ≥1项不合格	不合格	
	● 0项不合格	/	
生产要求和管理要求	得分为_____分	/	
“加分项目”要求	得分为_____分	/	
评价总得分	总得分为_____分	● <90分	不合格
		● ≥90分	合格

（十一）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用来列出文件中资料性引用的文件清单，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清单，例如起草文件时参考过的文件，以供参阅。

本文件参考文献如下：

- [1]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2]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 [3] GB/T 42478 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规范
- [4] 农业部公告 第176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5]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部分作废）
- [6] 农业部公告 第1519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名单
- [7] 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8] 农业部公告 第2428号 停止硫酸黏菌素用于动物促生长
- [9] 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兽药质量标准
- [10] 农业部公告 第2583号 禁止非泼罗尼及相关制剂用于食品动物
- [11] 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 [12] 农业部公告 第2638号 停止在食品动物中使用喹乙醇、氨苯胂酸、洛克沙胂等3种兽药
- [13] 农业部令 第31号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14] 农业部令 第70号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 [15]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94号 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 [16]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17]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 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有关规定
[18] 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10号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19]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 第369号 进口兽药管理目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兽药管理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五、采标情况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处理

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无。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编制依据符合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制定后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建立健全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服务体系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需要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协会组织的作用，需要不断加强政策引导，完善运行机制，加大宣贯力度，注重标准体系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加强政策引导

要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服务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进一步提高全行业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技术服务的认识，引导政府监管、休闲食品企业上下游主体自觉按照标准开展工作；引导休闲食品企业深入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严格筛选、管控原辅料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坚持“用好食材做出好食品”、“好原料造就好味道”的品控理念，推动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和休闲食品企业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休闲食品质量安全的护城河，为休闲食品高质量发展、休闲食品产业链升级提供基础保障。

(2) 完善运行机制

健全标准化技术服务机构，建议成立休闲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化技术服务，标准化技术组织应统一负责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化技术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计划的制修订，提出休闲食品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规划、年度计划等，加强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技术服务的统筹协调。要发挥政府、休闲食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标准化技术组织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3) 加大休闲食品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力度

进一步完善休闲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大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化技术服务工作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地方政府、休闲食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和标准化技术组织等的积极性，多渠道共同努力、协调资源发力休闲食品领域标准制修订。

为了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厅关于我省休闲食品产业发展要求，加快我省休闲食品产业链的补链、延链、升链、建链等系列工作，按照“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的原则，针对休闲食品标准体系中缺乏基础、技术难度较大的标准，结合实际和发展需要，应尽早组织力量或先行安排开展所需标准的预研工作。

(4) 加大宣贯力度

加大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技术服务的宣传贯彻力度，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标准宣贯，加强对各级政府、休闲食品相关企业相关人员、专业管理人员、标准化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大力推进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化技术服务的实施。

(5) 注重标准体系持续改进

要适应国内及省内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标准化技术服务发展的需要，实时跟踪，定期评估基地

评价标准体系的适应性，发现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时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标准进行完善、改进，以更好发挥基地评价标准化技术服务工作的指导作用。

建议并及时对《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标准进行评价与改进，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休闲食品原辅料农产品供应基地评价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2024年4月27日